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9.6%達2,996,0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5.1%達2,109,0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5.5%。
- 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22.2%達706,4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0.3%。
- 毛利增長12.9%達1,819,2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至60.7%。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EBITDA」)(未計商譽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撇銷前的經營溢利)增長78.1%達444,9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增加517.3%達262,7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517.3%達0.23港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代息股份)每股0.105港元，即合共派發股息約121,300,000港元，股息發放率相當於純利約46.2%(二零零九年：無)。

I.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95,952	2,733,256
銷售成本	4	(1,176,707)	(1,121,570)
毛利		1,819,245	1,611,686
其他收入－激勵性質的收入		13,200	—
其他收益／(虧損)	3	3,791	(11,123)
商譽減值		(4,217)	(59,569)
經營開支	4	(1,524,760)	(1,468,877)
經營溢利		307,259	72,117
財務收入	5	5,250	6,205
融資成本	5	(2,567)	(3,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432	3,9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74	78,851
所得稅開支	6	(52,686)	(36,296)
年內溢利		262,688	42,5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4,077)	23,1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8,611	65,743
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基本	7	0.23港元	0.04港元
—攤薄	7	0.23港元	0.04港元
股息	8	121,2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233,395	229,124
無形資產		259,823	267,633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338	32,564
租金按金		121,711	91,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82	32,211
		<u>685,549</u>	<u>652,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520	411,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0,080	67,2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045	27,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2,747	104,0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2,238	441,264
		<u>1,286,630</u>	<u>1,051,782</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47,400)	(47,4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9,488)	(155,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45)	(135,6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699)	(9,206)
衍生金融工具		(1,001)	(3,4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11)	(24,261)
		<u>(428,644)</u>	<u>(375,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986</u>	<u>675,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3,535</u>	<u>1,328,3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35,200)	(82,600)
應計費用		(26,030)	(30,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2)	(3,945)
		<u>(65,812)</u>	<u>(116,681)</u>
資產淨值		<u>1,477,723</u>	<u>1,211,70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504	115,504
儲備		1,362,219	1,096,205
權益總額		<u>1,477,723</u>	<u>1,211,709</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包括衍生工具）。

- (a)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要求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而另行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此項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對呈列方面構成影響，因此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並已取消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之選擇權。由於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已遵守經修訂之規定，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配套修訂）「股份付款」。該修訂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的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因此，就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進行之交易而言，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需計入該等特點，換言之，該等特點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的獎賞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而不論是由實體或是由其他人士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配套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要求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要求以公平值計量層次的方式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因此並無對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規定使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對報告分部之數目及分部報告之方式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針對實體向購買其他貨品或服務的客戶授予長期支持獎勵優惠（例如「積分」或旅遊里數）的會計處理。具體來說，此項詮釋說明實體應如何將向換領獎勵優惠的客戶提供的免費或折扣貨品或服務（「獎賞」）的義務之入賬處理。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b)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配套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配套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 (c)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配套修訂）	關聯方披露（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配套修訂）	供股之分類（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配套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配套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對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對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此項準則改進並簡化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其採用貫徹之方法來將金融資產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的眾多類別(而各類別有本身的分類準則)。此項準則亦產生一種減值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因應不同分類的類別所產生的眾多減值方法。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布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銷售	<u>2,995,952</u>	<u>2,733,256</u>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而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地區市場的角度審視業務，並且根據未計商譽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撇銷前的經營溢利（「EBITDA」）此計量方式來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交之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負債不包括以中央基準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提供予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27,385	2,026,155	763,610	636,805	104,957	70,296	2,995,952	2,733,256
EBITDA	334,413	226,090	82,081	28,155	28,435	(4,453)	444,929	249,792
折舊及攤銷	(71,163)	(74,775)	(48,354)	(31,220)	(7,647)	(4,633)	(127,164)	(110,628)
傢具及設備之減值	(2,053)	-	(4,236)	-	-	-	(6,289)	-
撇銷特許權	-	(7,478)	-	-	-	-	-	(7,478)
商譽減值	-	-	-	(59,569)	(4,217)	-	(4,217)	(59,5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5,721	5,171	(967)	(498)	678	(725)	5,432	3,948
財務收入	2,807	3,949	2,343	282	100	1,974	5,250	6,205
融資成本	(2,531)	(2,953)	(36)	(466)	-	-	(2,567)	(3,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94	150,004	30,831	(63,316)	17,349	(7,837)	315,374	78,8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650)	(28,517)	(4,388)	(11,983)	(2,648)	4,204	(52,686)	(36,296)
總分部資產	1,031,497	804,921	749,840	722,653	93,177	84,707	1,874,514	1,612,281
總分部負債	331,862	338,983	97,622	84,816	37,691	55,720	467,175	479,519

報告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1,781,337	1,527,574
其他分部資產	93,177	84,707
	<u>1,874,514</u>	<u>1,612,281</u>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82	32,211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383	59,887
	<u>66,383</u>	<u>59,887</u>
	<u>1,972,179</u>	<u>1,704,379</u>

報告分部之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429,484	423,799
其他分部負債	37,691	55,720
	<u>467,175</u>	<u>479,519</u>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2	3,9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699	9,206
	<u>22,699</u>	<u>9,206</u>
	<u>494,456</u>	<u>492,670</u>

3.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3,791	(11,123)
	<u>3,791</u>	<u>(11,123)</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47,839	1,108,831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15,206	25,25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2,053	499,765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502,814	484,426
—或然租金	98,523	78,447
廣告及宣傳成本	34,208	52,566
傢具及設備折舊	122,341	102,135
傢具及設備減值	6,289	-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988	6,016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特許權攤銷	3,095	6,849
—特許權撇銷	-	7,478
—或然特許權費用	5,107	4,226
商標、特許經營合約及分銷協議之攤銷(計入經營開支)	1,728	1,6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	1,02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	1,206	1,353
核數師酬金	2,450	2,810
匯兌收益淨額	(3,953)	(38,555)
其他開支	260,500	246,176
	<hr/>	<hr/>
總額	2,701,467	2,590,447
	<hr/> <hr/>	<hr/> <hr/>
代表：		
銷售成本	1,176,707	1,121,570
經營開支	1,524,760	1,468,877
	<hr/>	<hr/>
	2,701,467	2,590,447
	<hr/> <hr/>	<hr/> <hr/>

5.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74	1,72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i)	569	391
— 其他(i)	3,407	4,090
	<hr/>	<hr/>
財務收入	5,250	6,205
	<hr/>	<hr/>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67)	(2,694)
— 應付特許權費用(i)	—	(725)
	<hr/>	<hr/>
融資成本	(2,567)	(3,419)
	<hr/>	<hr/>
財務收入淨額	2,683	2,786
	<hr/>	<hr/>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攤銷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按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五年內逐漸增至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載之過渡優惠規則，享有所得稅率減免(稅率為15%)之地區，所得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20%至25% (二零零九年：18%至25%) 計算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撥備。

澳門補充(企業)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約澳門幣200,000元)而低於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按介乎9%至12% (二零零九年：9%) 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數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424	32,050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916	12,496
— 海外所得稅	1,600	—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	(239)
遞延所得稅	1,668	(8,011)
	<u>52,686</u>	<u>36,296</u>

7. 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62,688</u>	<u>42,55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55,037</u>	<u>1,154,963</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23</u>	<u>0.0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62,688</u>	<u>42,55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5,037	1,154,963
購股權調整(千股)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55,037</u>	<u>1,154,963</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23</u>	<u>0.04</u>

* 由於所有其他購股權均為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121,279</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已派股息為98,1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8.5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21,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通過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或其部份)，合計股息為121,279,000港元，並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擬派股息並無列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付股息處理，惟已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處理。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611	59,44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1)
應收賬款淨額	<u>77,611</u>	<u>59,087</u>
其他應收款項	42,469	27,31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11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2,469</u>	<u>8,20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0,080</u>	<u>67,28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乃參考交易對手之違約率的以往資料而評定。目前的交易對手在過去並無違約。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769	56,223
31至60日	2,758	2,749
61至90日	38	4
超過90日	46	111
	<u>77,611</u>	<u>59,087</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683	113,722
31至60日	18,766	23,287
61至90日	7,292	7,648
91至180日	6,499	8,590
181至365日	3,771	1,666
超過365日	477	1,080
	<u>149,488</u>	<u>155,99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貸	35,200	82,600
流動銀行借貸	47,400	47,400
	<u>82,600</u>	<u>130,000</u>

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400	47,400
一至兩年	35,200	47,400
兩至五年	—	35,200
	<u>82,600</u>	<u>13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之年利率至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至1.9厘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發展，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選擇。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有關股息單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寄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市道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但消費意欲已於下半年回升。香港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香港業務之總營業額錄得5.0%的溫和增長，升至2,12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6,200,000港元)。中國大陸市場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少，其總營業額仍能錄得19.9%的增長而升至76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6,800,000港元)。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貢獻比例，亦已由23.3%升至25.5%。

按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2,127.4	2,026.2	+5.0%	71.0%	74.1%
中國大陸	763.6	636.8	+19.9%	25.5%	23.3%
其他	105.0	70.3	+49.3%	3.5%	2.6%
	<u>2,996.0</u>	<u>2,733.3</u>	+9.6%	<u>100.0%</u>	<u>100.0%</u>

整體來說，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9.6%達2,9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3,300,000港元）。

香港繼續是零售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的72.2%。隨著本集團於年內拓展中國大陸的業務，中國大陸之零售收入佔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的比例已增加2.4個百分點，升至約24.2%的水平。

按地區劃分之零售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72.2%	75.6%
中國大陸	24.2%	21.8%
其他	3.6%	2.6%
	100.0%	100.0%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的增長步伐較國際品牌的為快，並已成為本集團的最大零售收入來源，但國際品牌仍然是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按品牌類別劃分之零售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自創品牌	49.6%	47.7%
國際品牌	47.0%	47.7%
特許品牌	3.4%	4.6%
	100.0%	100.0%

鑑於零售市道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復甦，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內減少就自創品牌和國際品牌提供的折扣優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12.9%達1,81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1,700,000港元）。毛利率亦增加1.7個百分點至60.7%（二零零九年：59.0%）。

由於採取嚴控成本措施，總經營開支僅增加3.8%至1,52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8,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將經營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2.8個百分點，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3.7%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0.9%。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租金支出、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3.6%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3.1%。總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8.3%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6.8%。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35.0%至3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已減至1.1%(二零零九年：1.9%)。

總收入增加，再加上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帶動經營溢利增長326.1%達30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100,000港元)，而EBITDA(未計商譽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撇銷前的經營溢利)亦增加78.1%達44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800,000港元)。若撇除一名業務伙伴提供之一次性激勵性質的收入13,2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00,000港元)，則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將為25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計算的經調整純利上升148.3%。

(b) 香港

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銷售收入錄得5.1%的溫和增長，升至2,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5,9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增長率為5.5%。鑑於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提供的折扣優惠較少，零售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0.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1.8%。

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增長6.5%，而國際品牌之零售收入則增長5.0%。在較高的全年增長率帶動之下，自創品牌佔零售總收入的47.8%(二零零九年：47.3%)。國際品牌之零售收入佔零售總收入的47.8%(二零零九年：47.7%)，而特許品牌則佔零售總收入的4.4%(二零零九年：5.0%)。

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支出、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保持在22.0%(二零零九年：22.3%)。由於嚴格控制總部員工之增聘，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9.8%稍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8.5%。由於收入與毛利的基數較高，加上有效控制經營成本，經營利潤率(不包括其他收入之經營溢利佔總營

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7.1%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1.7%。

(c)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少，即使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國內市場的零售收入亦能夠錄得增長。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上升22.2%達70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100,000港元)，整體的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為10.3%。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採取與香港市場相若的策略，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提供較少的折扣優惠，而零售業務之毛利率上升3.4個百分點，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5.3%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8.7%。

國際品牌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零售總收入的49.7%(二零零九年：52.5%)。年內開設了更多自創品牌店，而自創品牌之零售總收入的增長步伐亦較國際品牌的為快。因此，自創品牌的地位日見重要，其佔零售總收入的49.7%(二零零九年：44.0%)，而特許品牌則佔零售總收入的0.6%(二零零九年：3.5%)。自創品牌佔零售總收入的比例不斷上升，亦道出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毛利率增長的原因。

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5.3%，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6.4%，主要是由於租金優惠的攤銷。本集團對中國大陸業務採取與香港方面相若的措施，嚴格控制其後勤及支援員工的增聘，再加上收入基數較高，令到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3.6%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2.2%。本集團重新考慮店舖之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政策，並且修訂了對租賃物業裝修餘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折舊費用因而增加約14,400,000港元。雖然基於上述原因成本上升，但本集團仍成功推動中國大陸之業務轉虧為盈，其經營利潤率(不包括商譽減值之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為3.9%(二零零九年：錄得輕微之經營虧損及0.5%之負值經營利潤率)。

(d) 其他

台灣零售業務之淨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長6.7%，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增長率為6.0%。由於澳門旅客人數急升（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升勢尤其凌厲），於澳門威尼斯人之分店的銷售亦隨之上升，因此澳門業務的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可觀，達29.5%。

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年內已有四間集團自創品牌<http://www.izzue.com>的特許經營店透過Galeries Lafayette於法國開業，並有兩間集團自創品牌5cm的特許經營店於菲律賓開業。集團在沙地阿拉伯、泰國、澳洲、菲律賓及法國的特許經營店總數達二十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Galeries Lafayette在柏林增設兩間<http://www.izzue.com>的特許經營店，而集團現正計劃進軍歐洲市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及Zadig & Voltaire Holding成立之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增長37.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和有效控制經營開支，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35,6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3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置零售業務所需的傢具及設備）為1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為2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25.0天（二零零九年：119.6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2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2,0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49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權益為1,47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49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5,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31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7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除公司擔保外，此等融資亦以75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8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8)，按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5.6%(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0.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

為管理從歐洲及日本採購商品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購入日圓、歐羅及英鎊以對沖按有關貨幣列值之時裝及配飾採購訂單以及按有關貨幣列值之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相關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6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900,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僱員3,693人(二零零九年：3,286人)。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管理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此外，亦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集團樂見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和二零一零年首季逐漸改善，當中消費市場的好轉更為明顯。展望將來，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仍要面對不少挑戰。在零售業界中，作為時裝潮流之領導者，集團對中港兩地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持續增長、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以及城市消費者日趨富裕，集團相信，內地商機處處，可讓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此市場。為推動中國業務更快速的增長，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並且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結束前拓展集團於內地的零售網絡，增添約30%的新零售店面。集團將會繼續在已

建立直接銷售點的城市(即北京、上海、杭州及南京)中開設更多店舖，從而加強零售網絡的實力，提升市場滲透率。集團亦會通過進軍以往未曾涉足的其他大城市而開拓零售網絡。增設新店是在中國大陸宣傳集團品牌的有效策略。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新業務伙伴，以將零售網絡進一步伸延及提高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香港零售市場不景，猶幸已於下半年逐漸復甦。香港是集團的核心市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來源。為了保持本港市場增長與盈利兼備的優勢，集團將繼續伺機於黃金地段或商場開設店舖，務求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0%的新銷售店面。憑藉更佳的店舖設計和布置，集團可進一步奠定其殿堂級潮流指標的形象，吸引更多旅客(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惠顧，提高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品牌的形象和競爭力，集團將會調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以宣傳自創品牌，向市場推出更多跨品牌和「特別版」時尚產品。集團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自創品牌之際，預計自創品牌分部日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增長步伐會比國際品牌的快。

至於台灣及澳門業務方面，推動同店銷售及利潤之自然增長將會是工作重點。集團現時於台灣只推出了<http://www.izzue.com>此一項自創品牌，有鑑於此，集團將會伺機在台灣市場再次上演集團其他品牌於香港的成功故事。集團亦會繼續發掘機會，委任合適的特許經營伙伴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並以歐洲市場為重點)進一步發展自創品牌的批發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